

海关总署2003年第37号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32448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 第37号经国务院批准，自2003年5月1日起，对进口铂金及其制品的税收政策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税收政策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一、进口铂金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，具体税号范围是71101100、71101910、71101990。二、进口铂金首饰的消费税由在进口环节征收改为在零售环节征收。具体税号范围是71131991、71131999，海关执行时应该按归类原则包括所有铂、铱、钨、钼、铈、钕含量在2%以上的铂族贵金属首饰。三、5月1日后进口铂金征收的进口环节增值税、进口铂金首饰征收的消费税准予退还。特此公告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